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融資租賃的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融資租賃的民事訴訟(「**訴訟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更新公佈**」，連同訴訟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聯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廣明重新提起的三項民事訴訟所作出的裁決(「**裁決**」)。

法院已判令：

- (i) 廣明須於裁決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聯蔚悉數支付儲油罐餘下租賃期的餘下租金，即三項租賃各自為人民幣52,800,0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保留購買價以及聯蔚的法律費用；及
- (ii) 聯蔚的所有其他申索(包括違約金的申索)遭駁回。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將就裁決提出上訴。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裁決所載的判令將予暫緩執行，直至上訴終結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